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3、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1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4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
8、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37
9、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1
10、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的议案 .....	53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两点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宣读议案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宣读议案3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宣读议案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宣读议案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宣读议案6《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1、宣读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宣读议案8《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13、宣读议案9《关于开展2018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宣读议案10《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5、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16、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17、计票、监票工作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8、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9、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0、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予以遵守：

一、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如需发言，请向会议工作人员备案，公司将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请勿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 议案一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 夏崇耀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简要概述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9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1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61 万元，同比增长 15.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5,610.10 万元，同比增长 4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106.29 万元，同比增长 85.20%，每股收益 0.16 元，每股净资产 4.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2017 年，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机遇，紧跟央企脚步推动沿线国家的基础建设项目开发；深化市场布局，按照“重点市场、

重点项目”的工作方向，在推动高端产品的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突破 500kV 海缆和脐带缆产业化应用，海洋缆产品中标金额和订单保有量大幅提高。2017 年，公司秉承高端产品项目制的原则，着力推进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等高端产品的科技成果转化。继续加强承担承接、管理国家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保持科技创新领先优势。

2017 年，公司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价值创造”和“规范化运作”为目标，加强对关键节点的内部控制。以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为契机，打造精准、专业、透明、高效的财务管理新体系，并同步建立财务管控机制；调研生产成本管理新方式，加强内部生产成本管理，提高生产组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十四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7、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一项议案。

8、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公司今后将更加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2017 年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共九项议案。

2、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相关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7 年，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年度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利用会计、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独立董事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各期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 4、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17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筹资与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生产运营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预算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评审；通过执行检查和不断整改优化，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在编制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事项时，严格履行登记、报备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专线电话、证券事务专用邮箱、上交所 e 互动等渠道，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11 月 28 日公司参加了宁波证监局举办的“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

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 6、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7 月 31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 号），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至此公司再融资项目圆满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2,709,129 股，新增股份于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工商相关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 四、2018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中国制造 2025”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机遇，董事会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资本运作、科技创新等措施，积极推进重大项目的开拓，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坚持做强、做大电线电缆、海洋高端技术装备及海洋工程产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重大事项，制订公司战略目标、产业定位，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经营层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定期监督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风

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的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的相关事项。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在现有电线电缆，特别是海洋缆及海洋工程主业的上下游及同行业差异化产品的产业中择机进行产业的并购重组及合资合作。建立严格的投融资风险控制和防范体系，合理配置资产，实现自有资本的最大增值和核心产业的持续发展。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和金融衍生产品，扩大公司直接融资能力，全面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推动性作用。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5、加快科技创新能力，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探索建立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成果转化

为重点，以承担国家项目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承接管理国家科技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6、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培养和储备，强化团队建设，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吸引力，提高广大在职员工的忠诚度、满意度，保障优秀人才的市场吸引力，共享发展果实。

2017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圆满完成了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优化企业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推动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 议案二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项冠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成员 3 名，分别为项冠军、孙平飞、张悦，其中项冠军为监事会主席，张悦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17 年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一项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7、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经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符合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严

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审核工作。

#### （四）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建设情况。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

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监事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同时，我们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四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天健审(2018)222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06,196.80 万元，同比增长 18.40%；实现营业利润 5,571.58 万元，同比增长 4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19.36 万元，同比减少 3.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17.05 万元，同比增长 15.29%。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或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或2016年度)	变动比率 (%)
总资产	2,956,101,015.43	2,057,696,270.94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1,581,062,917.57	853,690,136.46	85.20



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82,017,513.03	159,536,765.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61,968,019.66	1,741,587,912.29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0,193,559.99	51,853,356.71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6,170,484.98	31,374,444.95	1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5.77	6.25	减少 0.48 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7	-5.88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56,101,015.43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3,960,914.51	562,464,393.83	48.27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0,302,004.67	32,511,504.03	116.24	主要系本期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1,993,563.57	8,493,764.37	747.60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701,551,278.39	392,819,140.40	78.59	主要系生产周期长的海缆在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817,440.01	49,715,439.37	108.82	主要系本期 IPO 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313,943.27	1,636,913.36	3767.89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资产总计	2,956,101,015.43	2,057,696,270.94	43.66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75,038,097.86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979,402,600.00	443,000,000.00	121.08	本期海缆订单大幅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票据结算方式减少，电汇结算方式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160,418,162.94	543,533,305.21	-70.49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62,334,831.48	14,295,115.50	336.06	主要系本期海缆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94,927.21	6,526,946.39	-43.39	主要系本期应付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58,879.05	559,379.79	125.05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55,183.28	15,127,725.02	-60.63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	3,535,491.63	897,587.07	293.89	主要因本期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所致
负债合计	1,375,038,097.86	1,204,006,134.48	14.21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1,062,917.57

元, 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	751,641,371.69	122,207,629.57	515.05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溢价发行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062,917.57	853,690,136.46	85.20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61,968,019.66	1,741,587,912.29	18.40	主要系本期市场开拓, 电力电缆及智能线缆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95,064,034.36	1,527,165,875.28	17.54	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税金及附加	9,809,058.59	8,044,356.77	21.94	主要系 2016 年 5 月之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73,611,681.73	65,358,436.62	12.6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3,047,845.46	82,951,803.67	24.23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092,626.17	12,979,492.53	154.96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70,599.41	7,031,418.02	13.3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649,917.00	0.00	0.00	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在其他收益中单独列报
营业利润	55,715,838.71	37,918,416.83	46.94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列报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865.74	24,028,058.34	-99.8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在



				其他收益中列报
营业外支出	187,346.99	1,008,608.02	-81.43	主要系本期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所致
利润总额	55,558,357.46	60,937,867.15	-8.83	
所得税费用	5,364,797.47	9,084,510.44	-40.95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50,193,559.99	51,853,356.71	-3.20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17,513.03	159,536,765.98	不适用	本期海缆订单大幅增加，原料采购相应增加，但因海缆生产周期长，期末尚未完成，或完成后未发货，存货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存货增加 3.09 亿元，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0.62 亿元），另部分海缆原料需先行预付，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增加 0.63 亿元），本期对供

				应商结算方式变化，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减少 3.8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54,005.31	-127,837,238.84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47,869.62	22,529,318.76	5115.19	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51,483.84	55,526,126.47	520.52	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

####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期末，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 （一）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末，江西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住所是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 B-15 号。江西东方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

截止期末，江西东方总资产 8,607.72 万元，总负债 940.25 万元，净资产

7,667.4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39.56 万元，利润总额 509.63 万元，净利润 373.78 万元。

### （二）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院”）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25 日。报告期末，海工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是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海工院的经营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工程、水下工程、海缆、管线铺设安装维修；海缆、脐带缆、海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截止期末，海工院总资产 4,211.82 万元，总负债 242.52 万元，净资产 3,969.3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60.92 万元，利润总额-142.81 万元，净利润-144.43 万元。

### （三） 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报告期末，东方海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是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兴园路 1 号 314 室。

东方海缆的经营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缆、飞缆、海洋软管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缆、智能电缆、特种电缆、中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水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截止期末,东方海缆总资产 9,581.98 万元,总负债 23.58 万元,净资产 9,558.39 万元。因东方海缆尚处于建设期,2017 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13.93 万元,净利润-313.93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五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的重要战略机遇，遵循“东方制造、高端引领；健康东方、成就未来”的战略思路，做强、做大上市公司主业，形成全产业链，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让陆地与海洋互联”的使命，为“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的宏伟愿景奠定坚实基础，力争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的增长。

###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8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预算 内容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256,459.88	206,196.80	50,263.08	24.38
其中: 主营 业务收入	256,410.26	193,569.92	62,840.34	32.46
净利润	8,650.00	5,019.36	3,630.64	72.33

### 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考虑:

1) 形成“2+1”的市场定位, 建立 2 个国内核心市场区域(东部区域、南部区域), 1 个国际市场区域。

2) 对电网、电力及石油化工行业的市场开拓, 加大新能源(海上风能、光伏等)、轨道交通、重大工程的开拓。

3)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有利资源，推进与央企企业的海外项目合作及扩大自行出口业务。

以上原因都将带来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 2、净利润主要考虑：

1)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 年增长；

2) 海洋类高端产品销量增加，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

3) 导致费用增长的若干因素：

① 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② 市场开拓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增加；

③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综合以上所述原因导致净利润变动。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六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54,960.9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065,496.10 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589,464.8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891,492.9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753,980,837.81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753,980,837.81 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 372,709,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130,448,195 股。

2、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358,891,492.9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62,547.74 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3,157,324 股，留存未分配利润 336,528,945.19 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七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包括审计服务费用和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八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罗国芳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罗国芳：**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学校教师、宁波市国税局直属的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东海银行外部监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国芳	是	8	8	0	0	0	否	2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 IPO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



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本人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15 日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7		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9		2017 年 8 月 18 日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0	2017 年 8 月 24 日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	事前认可

		议和授权有效期	
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12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以上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国芳

2018 年 5 月 11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杨黎明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杨黎明：**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 年 1 月加入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一直从事电力电缆及附件运行技术研究三十多年。历任电缆及附件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电缆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首席电缆专家。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09 年上半年在美国芝加哥访问研究，内容为超高压电缆接头的界面压力研究。2013 年 1 月起，负责国家电网公司下达的科技项目海底电缆运行特性及运维规程研究等课题。获得发明专利等 5 项，发表论文 20 多篇，获各级科技奖励多次。现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IEEE 高级会员，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电缆协会(巴黎)科学和技术专委会委员、国际大电网协会电缆组 B1.38 工作组(CIGRE B1.38) 中国代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黎明	是	8	6	2	0	0	否	2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处行业及对高端产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 IPO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情况进行了

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技术及生产线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本人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15 日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7		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9		2017 年 8 月 18 日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0	2017 年 8 月 24 日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事前认可
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12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以上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两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的议案》。

（三）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黎明

2018年5月11日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杨华军：**男，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宁波海运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华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华军	是	8	8	0	0	0	否	2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 IPO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本人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15 日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7		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9		2017 年 8 月 18 日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0	2017 年 8 月 24 日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事前认可
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12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以上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度参加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的议案》。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华军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九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风险的功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18 年开展铜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铜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在 2018 年开展铜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 1、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额度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铜商品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为：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20000 吨，预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以避免对公司经

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铜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 议案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 7 月启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7 月 31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 号），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至此公司再融资项目圆满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 61,739,1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999,98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27,112.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172,871.1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63,117.2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b>87,675.60</b>	<b>69,117.29</b>

截至2018年3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63,117.2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 2018.3.31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3.31 专户余额 (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	18,371.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86	5.79
合计		<b>69,117.29</b>	<b>6,001.86</b>	<b>18,377.49</b>

注：上表中“截至 2018.3.31 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其中“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专户余额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和购买理财产品（1.5 亿元）后的余额。

## 二、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期 2.5 年，总投资 81,675.6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65,675.60 万元（其中外汇 850.00



万欧元)，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 三、拟暂缓实施募投项原因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自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至今，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除施工许可证以外所有手续，然而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投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 四、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仅涉及该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根据项目外部客观因素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